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部

2026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以及复试工作要求，经法学部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特制定本工作实施办法。

法学部 2026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工作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进行，一志愿复试采取线下形式。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请及时查询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处官网公布的《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根据本工作办法和法学部通知要求，做好复试的各项准备工作。复试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复试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需提交材料清单

所有考生均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两面）、初试准考证原件，提交加盖档案或人事管理部门公章的政审表（附件 1）。除以上材料外，各类考生须提供并提交以下材料：

（1）应届本科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纸质版，有效期内）、本科阶段成绩单（复印件）、在校生证

明（纸质版）或学生证（原件，学生信息页及注册页复印件）。其中学生证原件审核后归还本人。

（2）非应届本科生：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自考本科已取得毕业证者无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纸质版，有效期内）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纸质版，有效期内），2000 年以前毕业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高等学历认证报告（纸质版，可在学信网验证）。其中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审核后归还本人。

（3）自考本科未取得毕业证的考生：专科阶段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自考办开具的自考生成绩单（纸质版）。其中学历证书原件审核后归还本人。

（4）高职高专毕业生：专科阶段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纸质版，有效期内）、《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纸质版，有效期内）。其中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审核后归还本人。

（5）专项计划：我校仅接收大学生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该计划考生除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交以上四点要求的材料外，还需提交入伍批准书（复印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中退出现役证原件审核后归还本人。

（二）资格审查材料提交形式

1. 考生应将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电子版）按照上述顺序合并成一个 PDF 文档（文档请务必按“资格审查+法律硕士（法学）或法律硕士（非法学）+姓名”命名），于 3 月 27 日在线提交，网站为 <https://stuhuel.molstone.cn/>，账号为准考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

2. 考生还应将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审核后归还本人的材料除外）按照上述顺序封装在档案袋中，于资格审查阶段统一提交。档案袋中材料提交后由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留存，不再归还考生。

法学部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将对考生资格审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

二、复试过程与纪律要求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复试考场秩序。考生应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二）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严禁私自保留或向他人透露复试相关内容。

（三）考生应知晓并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法律法规，不得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否则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四）为确保考生诚信应试，法学部与考生逐一签订《复试诚信承诺书》（附件 2），确保考生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五）复试时间、地点安排见附件 3。

三、复试内容及要求

（一）复试主要包括：专业课笔试、专业综合测试（面试）、英语能力测试。同等学力（包括高职高专和本科结业）考生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二）专业课笔试成绩为 100 分，考试时长 90 分钟。

（三）专业综合测试以面试形式为主，重点考核考生的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研能力、社会实践、心理健康情况，包括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专业知识掌握和综合运用情况，创新意识及实践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人文素养等；每位考生专业综合测试时长不得少于 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四）英语能力测试包括口语和听力两个单元，满分为 100 分，听力和口语能力分别打分，其中听力满分 60 分，口语能力满分 40 分；听力形式为收听音频并在答题纸上作答，口语和专业综合测试一并进行，口语测试形式为面试回答问题，每位考生口语测试时长不得少于 5 分钟。

（五）专业综合测试和英语能力测试考试内容均从法学部试题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允许面试教师在此基础上对考题进行拓展；各测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统一。

（六）同等学力人员加试两门报考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形式均为笔试，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每门课程考试时长为 60 分钟。

四、复试成绩计算及待录取要求

（一）考生复试成绩=专业知识测试成绩（技能测试） $\times 30\%$ +英语听力口语成绩 $\times 30\%$ + 综合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40\%$ 。

（二）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60\%$ +复试成绩 $\times 40\%$ 。

（三）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待录取。

（四）复试科目中任何科目或单元缺考、白卷的考生，不予待录取。

（五）同等学力加试任何一科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不予待录取。

（六）在复试中存在违反考试纪律、作弊等行为者，不予待录取。

（七）在复试中存在违反考试纪律、作弊等行为者，不予待录取。

（八）在以往国家考试中存在违规、舞弊记录的考生，视情节严重程度，我校有权不予待录取。

（九）考生因个人原因未按法学部时间安排参加复试的，视为放弃复试，未参加复试的考生不予待录取。

10. 报到前考生因违法、违纪或不当言论、行为接到社会举报，经我校查实确有其事的，取消其待录取或录取资格。

五、复试工作其他事宜

（一）法学部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0 号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崇法楼 5 楼 509（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西门向东 100 米）。

（二）联系电话：0371- 86150586 （柳老师）

（三）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或法学部通知要求执行。本办法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政策、学校相关要求不一致时，按国家政策、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部

202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

附件 2：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诚承诺书

附件 3：法学部 2026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复试时间、地点安排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身份证号			所在 单位				
最后学历			联系 电话				
何时何地 受过何等 奖励或处 分							
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信用等方面（可附页） 所在单位人事（政治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6 年复试诚信承诺书

我自愿参加 2026 年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清楚地了解此次考试为法律规定的国家教育考试。我郑重承诺：

1. 本人已知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关于考试的纪律和违规处分内容。知悉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考生须知及相关政策要求，并保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规定，认真完成复试。
2.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身份信息、学历学位信息、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应审核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伪造材料的情况。
3. 本人自觉服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及其各学部、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承诺本次复试完全由本人独立完成。自觉遵守复试规则，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参加考试。
4. 本人已了解本次考试所使用的笔试试题、面试试题、英语测试试题均为国家涉密材料，保证不在复试全部环节结束前持有、储存、制作、传播任何与复试相关的音视频及考题材料。

本人如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愿意承担完全责任，接受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处理决定，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手写签字）：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法学部 2026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时间、地点安排表

时间		内容	地点		专业
3 月 29 日	9:00-12:00	资格审查	教科楼 208		法律（非法学）
			教科楼 210		法律（法学）
	14:30-15:10	外语听力	教科楼 208		法律（非法学）
			教科楼 210		法律（法学）
	15:30-17:00	专业知识测试	教科楼 208		法律（非法学）
			教科楼 210		法律（法学）
3 月 30 日	8:30-12:00 14:00-18:00	专业综合测试	第一组	崇法楼 514	全日制 法律（非法学）
			第二组	崇法楼 522	
			第三组	崇法楼 614	
			第四组	崇法楼 615	
			第五组	崇法楼 616	
			第六组	崇法楼 622	
	8:30-12:00 14:00-18:00	外语口语	第一组	崇法楼 401	全日制 法律（法学）
			第二组	崇法楼 419	
3 月 31 日	8:30-12:00 14:00-18:00	专业综合测试	第一组	崇法楼 223	全日制 法律（法学）
			第二组	崇法楼 514	
			第三组	崇法楼 522	
			第四组	崇法楼 614	
			第五组	崇法楼 615	
			第六组	崇法楼 616	
			第七组	崇法楼 622	
	8:30-12:00 14:00-18:00	外语口语	第一组	崇法楼 401	全日制 法律（非法学）
			第二组	崇法楼 419	
	19:00-21:00	同等学力加试	崇法楼 301		法律硕士加试考生
3 月 30 日	8:30-12:00	专业综合测试外语口语	崇法楼 223		非全日制 法律硕士